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3]

投诉人: ALSTOM (阿尔斯通公司)

地 址: 3, AVENUE ANDRE MALRAUX, F-92300 LEVALLOIS  
- PERRET (FRANCE)

代理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邱静

被投诉人: 朱仁辉

地 址: 中国河北秦皇岛市燕山大学 586 信箱

争议域名: alstompower.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ALSTOM(阿尔斯通公司)2009年6月10日针对域名“alstompower.cn”以朱仁辉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lstompow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0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6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域名“alstompower.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7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8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 / 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20 个历日内即 2009 年 8 月 24 日之前（含 24 日）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 CNNI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 年 8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候选人肖又贤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候选人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8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肖又贤先生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9 月 9 日前（含 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ALSTOM（阿尔斯通公司），地址为 3, AVENUE ANDRE MALRAUX, F-92300 LEVALLOIS - PERRET (FRANCE)。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邱静。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朱仁辉，地址为河北秦皇岛市燕山大学 586 信箱。本案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由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ALSTOM (阿尔斯通公司)成立于法国，是全球交通运输和电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先驱，在 70 多个国家的雇员超过 76,000 人。投诉人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能源、输配电、运输、工业设备、船舶设备和工程承包。2008 年至2009 财年，投诉人销售额高达 187 亿欧元。

投诉人是全球发电和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创新环保的领先技术已成为行业的参照基准。投诉人为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专业的和全方位的设备和服务，建造了世界上运行最快的列车和动力最高的全自动地铁列车。

在电力领域，投诉人为水电、燃气、燃煤和核电、风能等利用各类能源的发电厂提供总包整合电厂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全球超过四分之一的电力是由投诉人的技术和设备所提供。在中国，投诉人是三峡水电项目最大的技术提供方，三峡项目全部 26 台水电机组中 16 台使用的是投诉人的技术；同时，投诉人为中国核电站提供的发电设备约占全国在运行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一半。

投诉人的拉丁文名称“ALSTOM”源于法国地名 阿尔萨斯 (Alsace) 和电气工程师、发明家伊莱休·汤姆森 (Elihu Thomson) 的姓。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在众多商品类别上获得“ALSTOM”商标注册。

投诉人拥有的“ALSTOM”国际商标早在 1998 年即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与“ALSTOM”对应的中文商标“阿尔斯

通”也于 2002 年即由投诉人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对“ALSTOM”还享有企业名称权，并很早即注册“alstom.com”等域名并建立网站推广其“ALSTOM”品牌。

被投诉人在对“ALSTOM”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使用“alstompower.cn”域名，不仅阻止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而且混淆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ALSTOM”享有商标权。

早在 1998 年，投诉人拥有的 G706292 号“ALSTOM”国际商标及 G706360 号 **ALSTOM** 国际商标即已延伸至中国并在第 9 类上（其核定使用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众多电气仪器及设备）获得保护，上述商标已续展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同时，投诉人于 2002 年即在中国于多个类别上获得“ALSTOM”的中文商标“阿尔斯通”的注册。

(2) 投诉人对“ALSTOM”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至迟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即开始以“ALSTOM”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ALSTOM”的企业名称。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二款亦规定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企业名称权。中国和投诉人所属国法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投诉人就“ALSTOM”享有的企业名称权在中国应当受到保护。

(3)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就“ALSTOM”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

域名。

投诉人非常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建设和推广的作用。

早在 1998 年，投诉人即注册了“alstom.com”域名并建设网站介绍和推广“ALSTOM”品牌的产品及服务。2000 年，投诉人注册了“alstompower.com”域名并建设了相关网站介绍和推广“ALSTOM”品牌在电力领域的服务。2001 年，投诉人旗下的关联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了“alstom.com.cn”域名并建设了中文网站介绍阿尔斯通中国公司及其产品和服务。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ALSTOM”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cn”后，识别部分为“alstompower”。

“alstompower”虽可做不同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分割方式是分割作“alstom”和“power”两部分。“alst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ALSTOM”仅存在大小写之别，由于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alstom”与“ALSTOM”实质上完全相同；“power”的中文含义为“动力、电力、电动”等。如前所述，电力领域正是投诉人全球驰名的主要业务领域。因此，争议域名在“alstom”之后缀以“power”不但不会降低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混淆的可能性，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关联性，误导相关公众。

此外，在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及持有“alstompower.com”域名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持有识别部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更增强了与投诉人混淆的可能。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ALSTOM”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其次，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并未注册或申请任何商标，包括与“ALSTOM”相关的商标。因此，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就“ALSTOM”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再

次，被投诉人“朱仁辉”显系自然人，对“ALSTOM”显然不享有企业名称权。

综上，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就“ALSTOM”或“alstompower”不享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及其“ALSTOM”标识在中国久已知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知悉投诉人在先权利的存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十分重视中国市场。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投诉人就向中国提供了首批电力机车和电传动内燃机车。1979 年，投诉人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代表处，是改革开放后最早来华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之一。1999 年，投诉人在北京设立了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诉人目前在中国拥有 18 家实体和业务机构，员工总数近 9000 人。近几年通过参与中国在电力和轨道交通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诉人的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些重大项目包括三峡工程、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北京、上海和南京地铁车辆或信号系统等。

投诉人久为中国主流媒体所关注，例如，中国日报(China Daily)及人民网([www.peopledaily.com.cn](http://www.peopledaily.com.cn))即曾有专文对投诉人进行报道。

在 GOOGLE.CN 上搜索“ALSTOM”，可获得 300 多万项有关投诉人产品及服务信息的网页内容；搜索“阿尔斯通”（即投诉人中译商标），可获得约近 400 万项结果；著名的在线百科全书“维基百科(Wikipedia)”甚至对“阿尔斯通”专列词条加以解释。由此，足见投诉人及其“ALSTOM”品牌显具巨大影响。

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未进行必要的权利冲突查询，或虽经查询且明知投诉人对“ALSTOM”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仍注册争议域名，显具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可能是出于巧合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享有权利的“ALSTOM”为臆造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源于法国地名阿尔萨斯（Alsace）和电气工程师、发明家伊莱休·汤姆森（Elihu Thomson）的姓。无论在英语、法语，还是汉语拼音中“ALSTOM”均无固有含义——其后起含义系投诉人通过长期使用和成功推广而产生，并确定、排他的指向投诉人。

被投诉人显然不可能是出于正常描述需要并在巧合的情况下，以附加“power”后缀的方式注册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

（3）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发送的警告函后，意欲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

2007年12月18日，投诉人曾委托其代理人向被投诉人的联系人（被投诉人当时的联系人为左盼，联系邮箱是panpan0101@163.com,）。发函告知投诉人就“ALSTOM”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转让该域名。随后，被投诉人回函意欲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

（4）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非为自用而为出售。

被投诉人并未在争议域名下建立具实质内容的网站，而是将其链接至网页 [www.panalux.cn/domainonsell.html](http://www.panalux.cn/domainonsell.html)，该网页以中文显示“本域名出售中...”并留有联系邮箱。投诉人还发现，域名“panalux.cn”的注册人正是被投诉人的联系人左盼。

被投诉人公然出售争议域名，显然意在通过注册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5）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用于建设色情网站

尤应注意的是，被投诉人曾一度在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下建设色情网站，其内容为低俗、不堪入目的淫秽色情图片。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散布淫秽色情内容不仅违反《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且直接玷污并损害投诉人的商誉，造成恶劣影响。

（6）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

自己的域名

投诉人注意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曾抢注侵害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享有权益的“epsonimaging.cn”域名，该域名被专家组裁决转移。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ALSTOM”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且电力（“power”）是投诉人的核心业务之一，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极易导致混淆，误导消费者，从而严重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8条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1)关于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早在1998年,投诉人拥有的G706292号“ALSTOM”国际商标及G706360号ALSTOM国际商标即已延伸至中国并在第9类商品上获得保护,上述商标已续展至2018年8月28日。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ALSTOM”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关于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ALSTOM”,1999年,投诉人在北京设立了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了“alstom.com.cn”域名并建设了中文网站介绍阿尔斯通中国公司及其产品和服务。由于投诉人在中国境内从事了经营活动及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根据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及我国法律的规定,投诉人对“ALSTOM”享有企业名称权,应当受到保护。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的主体部分为“alstompower”，由“alstom”和“power”两词部分。其中“alstom”一词除了指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没有其他的普通词义。“alstom”一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志“ALSTOM”仅存在大小写之别，而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power”一词的中文意思为“动力、电力”等，为普通词汇，电力领域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stompow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ALSTOM”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应当视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由于“ALSTOM”商标及企业名称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并未在争议域名下建立具有实质内容的网站，而是将其链接至含有出售该域名信息的网页。2007年12月18日，投诉人的代理人向被投诉人的联系人发函告知投诉人就“ALSTOM”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转让该域名，被投诉人回函意欲出售争议域名。上述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情形，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lstompower.cn”应转移给投诉人 ALSTOM（阿尔斯通公司）。

独任专家： 肖又贤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于北京

